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第4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 知识产权概要（原书第5版）

[美] 阿瑟·R. 米勒 ◎著  
[美] 迈克尔·H. 戴维斯

周林 刘清格◎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第4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 知识财产概要（原书第5版）

[美] 阿瑟·R. 米勒

◎著

[美] 迈克尔·H. 戴维斯

周林 刘清格◎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财产概要：原书第5版/(美)阿瑟·R.米勒(Arthur R. Miller), (美)迈克尔·H.戴维斯(Michael H. Davis)著；周林,刘清格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10

书名原文：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 in a Nutshell

ISBN 978 - 7 - 5130 - 5092 - 0

I. ①知… II. ①阿… ②迈… ③周… ④刘…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1547 号

### 内容提要

本书结合多个诉讼案件全面介绍了美国的知识财产相关领域（专利、商标和版权）的基础理论，并就值得特别说明的法律问题作出自己的解读，在全书的最后，作者还特别提及全球的知识财产问题，使读者可以比较深入地了解美国的知识财产法律制度及其实践。

读者对象：从事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 LEG Inc., d/b/a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 1983, 1990 WEST PUBLISHINGCO.

© West, a Thomson business, 2000, 2007

© 2012 Thomson Reuters

ISBN：978-0-314-27834-0

责任编辑：龙文

责任校对：王岩

执行编辑：可为

责任出版：刘译文

###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组织编译

### 知识财产概要(原书第5版)

[美] 阿瑟·R. 米勒 [美] 迈克尔·H. 戴维斯 著

周林 刘清格 译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16.5

版 次：2017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 数：305千字

定 价：76.00元

ISBN 978-7-5130-5092-0

京权图字：01-2015-1127

---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 有 印 装 质 量 问 题，本 社 负 责 调 换。

# 序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知识经济方兴未艾，创新已然成为引领经济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受到各方越来越多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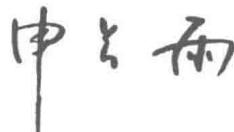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发端于西方，迄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这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中，西方不仅构筑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国外相比，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则起步较晚，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得以正式建立。尽管过去三十多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已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无论是在知识产权理论构建上，还是在实践探索上，我们与发达国家相比都存在不小的差距，需要我们为之继续付出不懈的努力和探索。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更是将知识产权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确立了全新的发展目标。强调要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结合近年来的实践和探索，我们也凝练提出了“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定位，明确了“点线面结合、局省市联动、国内外统筹”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思路，奋力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当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对我们而言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既是一个理论创新，也是一个实践创新，需要秉持开放态度，积极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自身更好更快的发展。

自 2011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携手知识产权出版社，每年有计划地从国外遴选一批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组织翻译出版了《知识产权经典译丛》。这些译著中既有涉及知识产权工作者所关注和研究的法律和理论问题，也有各个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实践经验总结，包括知识产权案件的经典判例等，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这项工作的开展，为我们学习借鉴

各国知识产权的经验做法，了解知识产权的发展历程，提供了有力支撑，受到了业界的广泛好评。如今，我们进入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工作的现实意义更加凸显。衷心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和知识产权出版社强强合作，各展所长，继续把这项工作做下去，并争取做得越来越好，使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翻译更加全面、更加深入、更加系统，也更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可借鉴性，促进我国的知识产权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当然，在翻译介绍国外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同时，也希望能够将我们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经验及时翻译推介出去，促进双向交流，努力为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进步作出我们的贡献，让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声音，这也是我们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一个题中应有之意。



2015年11月

#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 编审委员会

主任 申长雨

副主任 张茂于

编 审 葛 树 诸敏刚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昊 王润贵 石 競 卢海鹰

朱仁秀 任晓兰 刘 铭 汤腊冬

李 琳 李 越 杨克非 高胜华

温丽萍 樊晓东

## 致 谢

感谢佐薇和伊兹。本书第五版的出版同前几个版次一样，要归功于达娜·尼克苏博士。她的脑瓜总是充满了一些带有挑衅意味的想法，而那些想法却是装备着一位新晋博士的定见，时刻提醒着我，好的想法源自它的刺激。感谢她的爱心，正是由于她的陪伴与帮助，我才能得以跟本书的合著者一道享受着持续的工作的乐趣。

我还要感谢阿斯特里克·威廉，作为巴纳德学院的法学预科生，他的能力与水平同三年级法律研究生一样出色。

## 译者前言

细心的读者在购买并阅读本书之前，可能会对本书的译名《知识财产概要》产生疑问：为什么要弃用学界普遍采用的“知识产权”而选择不那么常用的“知识财产”？这种选择究竟有什么道理？

这个道理其实很简单，那就是做人要诚实，译事要认真。

原作者在导论中，是从 property（财产）概念开始引入本书主题——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财产）问题的。如果一词两译，当 property（财产）前面加上定语 intellectual 的时候，就抛弃财产的含义而将其译为产权，这样做不仅涉嫌擅自改动原文，更重要的是有可能对读者产生误导，让读者以为原文在这里使用了两个不同含义的单词。请看原书导论中这句话 “*The ‘proper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not the concrete form that characterizes the area of real property, for instance.*” 我们把它译为“例如，知识财产当中的‘财产’不具有作为无形财产特征的具体形式。”在这句话中，“property”只能译为“财产”，不能译为“产权”，因为“property”一词被这句话后面的成分限定了，如果把“property”译为“产权”则发生逻辑和事实错误，因为产权不可能像这句话后半段说的那样“具有……具体形式”。

本书第二十八章出现了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一词，这个词才应当译为知识财产权，或简称知识产权。如果 intellectual property 译为知识产权，那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该如何翻译？如果生硬地不加区分地把 intellectual property 和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都译为知识产权，那岂不是有误导读者之嫌？它们是两个英文词，二者意思明確存在差异，难道视而不见，大差不差就那么糊弄过去？

在现代汉语里面，有很多词是外来词。在近现代两三百年的中外信息沟通和文化交流历史当中，中国从外国学习了很多知识，引进了很多制度，发明了很多新词。当然，这种交流和学习是相互的。举例来说，在与文学艺术创作成果法律保护的有关制度中，“版权”这个词，可能正是由于中国人首先发明、应用、推广印刷术，在历史上产生了“刻版”“雕版”“活版印刷”“本宅所

有，复板必究”等词汇和用语<sup>①</sup>，对日本人发明“版权”一词产生影响。<sup>②</sup>日本人在1876年学习西方法律、制订相关规则时，首先使用了“版权”一词来概括涉及美术、摄影复制出版利益。而日本人发明的“版权”一词，对中国随后在翻译相关书籍、缔结国际条约时，先于“著作权”一词而使用“版权”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intellectual property一词在外国也是一个“新词”，<sup>③</sup>它的广泛使用，始于1976年“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笔者将其译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而现在通行的译名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建立。1976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VIII）规定，intellectual property包括有关下列各项的权利：

-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 科学发现；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标记；
- 制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如果仅从上面一段关于 intellectual property一词的定义来看，把它翻译为“知识产权”似乎也说得通。可是，如果结合这个组织1988年正式出版的 *Background Reading Material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来看，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翻译为“知识产权”就不能成立了。

该书第一章第一节专门提出了 intellectual property 概念：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客体是人的心智、人的智力的创造。这就是为什么这类财产叫做“知识”财产的原因。用一种简单化的方式，人们可以说知识财产是与信息有关的财产，这个信息能够同时包含在全世界任何地方无限数量复印件的有形物体当中。这种财产并不是指这些复印件，而是指这些复印件中所包含的信息。知识财产与可移动物中的财产（property in movable things）、

<sup>①</sup> 有关史实，请参阅周林，李明山. 中国版权史研究文献 [M]. 1 版.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sup>②</sup> 请参阅萩原有里.“版权”与“著作权”两个词在日本的来龙去脉 [M] // 唐广良. 知识产权研究（第十七卷）.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94—125.

<sup>③</sup> 余俊撰文详细考证“intellectual property”最早起源，请参阅余俊. 知识产权称谓考 [M] // 刘春田. 中国知识产权评论（第三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1—29.

不可移动财产（immovable property）一样，也有受到某些限制的特点，例如，就版权和专利而言，是有一定期限的。<sup>④</sup>

在 *Background Reading Material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编者 WIPO 看来，财产（property）一般分为三类，即可移动财产、不可移动财产和知识财产。其英文原文中的复合词均使用“property”一词。翻译离不开具体的语境，每一个词在一个新的语境都是一个新词。在 property（财产）语境下，property 这个词就应该只有“财产”一个译名。如果把前两类 property 翻译为“可移动财产（动产）、不可移动财产（不动产），而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翻译为“知识产权”，这种翻译已经违反了翻译规则。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另一份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中也有类似的定义。从这个定义看，intellectual property 和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是有重大区别的。

在世界贸易组织（WTO）1993 年 *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财产权协议》）中，其第 1 条第 2 项规定：出于实施本协议之目的，intellectual property 一词系指第二部分第 1 节至第 7 节所列举所有种类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

第二部分第 1 节至第 7 节所列举了哪些种类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 呢？

- 第 1 节版权及相关权利。其中第 10 条规定了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汇编，第 12 条规定了电影艺术作品和实用艺术作品，第 14 条规定了录音（音像录音制品）、表演者的表演；

- 第 2 节商标；

- 第 3 节地理标志。其中第 22 条规定地理标志，第 23 条规定葡萄酒和烈性酒地理标志；

- 第 4 节工业设计；

- 第 5 节专利。其中第 27 条规定可取得专利的事项包括所有技术领域内的任何发明，无论是产品还是工艺；

- 第 6 节集成电路的外观设计；

- 第 7 节未泄露的信息。

从第 1 节至第 7 节的内容可见，它们均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定义，都是“人的心智、人的智力的创造”，都是“与信息有关的财产”。

WTO 给 intellectual property 作这样的规定和解释是有道理的，因为，就一

<sup>④</sup>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法教程 [M]. 高卢麟, 等, 译. 北京: 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0.

般常识和一般语言表达而言，例如，计算机程序、电影艺术作品、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的外观设计、未披露的信息等，不能直接把它们与某种权利画等号，例如，不能说计算机程序是“知识产权”，而只能说，计算机程序作为“人的心智、人的智力的创造”，是一种智力劳动成果（或者说是一种智力财产、知识财产），对该成果/财产的支配和控制，才产生所谓“权利”问题。计算机程序可以等同于某种智力成果/知识财产，但不能跟“知识产权”画等号。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财产权协议》的序言部分，要求 WTO “全体成员”承认“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为私权”。注意，这里的英文原文为“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而非“intellectual property”。这两个词在该协议中多处出现，均各有所指，不能混淆。在一份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区分“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和“intellectual property”，这决不是协议起草者的疏忽或文字游戏，而恰恰体现了起草者对待这样一份将对各国产生重要影响的法律文件的严谨和确信，而且还体现出其有区分的必要和逻辑规范的要求。我们不应在该法律文件出现“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和“intellectual property”的地方，生硬地、含糊地、不加说明地把它们统统翻译为“知识产权”，这样的翻译与该法律文件的原意似有不符。

由于上述两份国际重要法律文件中译本存在的问题，加上一些有关法律专业书籍不严谨的解读，中国公众对普遍应用的“知识产权”一词的认识是不清晰的。尽管在日常生活和一般报刊宣传中笼统地使用“知识产权”一词，不去深究其确切含义，似乎也没有什么很大的不良影响。但是，如果是在学术研究的场合，甚至在制订中国国内的法律文件和政策中，对国际有关法律文件中对“intellectual property”与“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的区分视而不见，对可能产生的混淆不加以澄清，将阻碍对有关法律和政策的理解和实施。

一般认为，intellectual property 制度包括“创造”“利用”“保护”三个组成部分。如果我们接受“知识产权”的中文翻译，说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没有问题，说创造“知识产权”可能就不对了。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来说，他们可以去争取权利，但难以自己去创造权利。作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于某项诉求或某个物（包括无形物），要想得到法律保护，需要由立法机关通过某种形式来确认。当然，立法机关也可以依照一定程序“创设”一项权利，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显然不具有创设权利的权力。

根据这样的分析，下面这句话可能就值得商榷了。

“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制定本纲要。”

这是 2008 年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开篇第一句话。这里所说的“知识产权创造”主体是谁？是立法机关吗？显然不是。应当指的是我国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但是如何“提升”他们创造某项权（利）的能力呢？讲提升某种能力，似乎应当说“提升我国（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智力创造的能力”，或者把这句话改为“为鼓励智力创造，提升在智力创造成果的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制定本纲要”方可避免这个语法和逻辑瑕疵。这个瑕疵应当跟“知识产权”一词的不当翻译有关。

由于知识产权学界在知识财产基本概念上长期“大差不差”不作深究及不许深究的态度，其严重后果终于在《民法总则》制订过程中充分暴露出来。

《民法总则》第 123 条第 1 款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这一款规定的行文逻辑和规则，跟第 114 条第 1 款关于物权的规定相同。但是，第 2 款及以下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就完全偏离了这个逻辑和规则。第 2 款规定：“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一般而言，任何一项民事权利，总是附着于它的对象的。例如物权，附着于物。物权，即“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从逻辑来说，物权因物而生，物权所对应的是物；物的内容包括不动产和动产，以及法律规定的权利。人格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人格权客体不论是指人格利益，还是指“人之本身”，都遵循“一权一客体”规则。债权之客体亦如此。

由《民法总则》关于知识产权定义的规定可以看出，很明显，立法者是把知识（财）产权与知识财产当成一回事。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附着于知识财产，所对应的也是知识财产，这个原本很清楚的二元概念，被刻意模糊了；先有知识财产创造，后有知识（财）产权产生，这个并不复杂的法学逻辑关系，也被抛弃。立法者绕过知识产权所指向的知识财产，绕过 WIPO 所说的，“人的心智、人的智力的创造”，或者“与信息有关的财产”，从有关

法条的行文看，知识产权似乎就是指权利人对八类客体所享有的权利，这种表述十分模糊，并没有明确规定知识产权所对应的客体！这种对概念的模糊和对逻辑关系的抛弃，使得多年来学界希望知识产权“入典”，<sup>⑤</sup> 在未来的民法典中找到知识产权清晰且合乎逻辑的法律位置的企图成为泡影。

显然，现实中上述两种错误跟当年把 *intellectual property* 翻译为知识产权有关。<sup>⑥</sup> 如果当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一词的首译者知悉并且仔细研究过 WIPO 所说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 指的是“人的心智、人的智力的创造”，或者“与信息有关的财产”，而把它译为“知识财产”，该等财产的权利译为“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上述两种错误或许就不会发生。但是，这份责任不应全部推给首译者。学界在明知 *intellectual property* 跟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仍然大差不差地放任使用，在基本概念上不下功夫，才是铸成大错的关键。

知识财产原本可以自成体系，就像《法国知识财产法典》那样。但是，如果坚持把知识产权纳入民法中，那么，一个合乎逻辑的知识产权的概念，可以这样表述：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其所创造或拥有的知识财产的专有权利，或者参考 WIPO 关于知识财产的解释以及《民法总则》第 114 条关于物权的定义，规定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其所创造或拥有的特定信息的专有权利。接下来再去规定知识财产的范围或内容，才能够既简单又不会违反逻辑。

在笔者以往的翻译实践中，也曾发生过误译的情况。检讨起来，主要原因是不够认真，没有下功夫去仔细研究、辨析和订正。在此要向曾经购买我的译

<sup>⑤</sup> 知识产权“入典”的前提是，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在逻辑上跟物权具有可比性。它们都是出于“定分止争”目的，把特定物或者特定财产（知识财产）通过法律规定，变为可以通过法律许可的方式获得救济的权利。所不同的只是，某些（有形）物可以通过实际占有来实现其价值，也可以靠私力救济保护权利不受侵害，但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财产，因其只是借用财产概念，实际上并不存在对该财产占有的问题，其价值只能通过使用来实现，所以不可以靠私力救济保护权利不受侵害。至于在特定物或者特定财产上设定何种权利，那些权利究竟是永续的，抑或是有限期的，已经不是同一个逻辑层次的问题，立法者可以根据实务需要加以规定了。

<sup>⑥</sup> “Intellectual Property”一词，最早是在 1973 年由王正发先生翻译为“知识产权”。王先生详细地解释了这种译法的理由：当时，日本和我国都已将 1883 年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译成《保护工业所有权巴黎公约》。他未将“property”译成“所有权”而译成“产权”，主要考虑 WIPO 方面把“intellectual property”理解为继“动产”（property in moveable things）和“不动产”（immovable property）之后的第三种财产。他把“property”译成“产权”而非“财产”，主要是因为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中把“intellectual property”释义为包括文学艺术作品、发明、商标等在内的与之相关的权利。至于为何将“intellectual”译成“知识”而非“智力”，主要是考虑我国已将作为名词使用的“intellectual”普遍译作“知识分子”（尽管我国对“知识分子”范围的理解比“intellectual”一词所指含义要宽得多），而“脑力劳动者”的说法在我国并不太普遍。参见王正发. 中国专利制度的叩门人 [M] //知识产权与改革开放 30 年.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347–364.

著的读者表达深深的歉意。学海无涯，曾经的错误可能难以弥补，但新的错误当尽力避免。

在知识产权学界，不管承认还是不承认，intellectual property 和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的区别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坚持把 intellectual property 译为知识产权，最重要的原因，是出于对学术研究的信仰和谦卑。既然学界存在知识产权法学一说，既然我们把知识产权法学的体系化当作科学对待，就应当首先明确且清晰地界定它的基本概念。根据 WIPO 和 WTO 关于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定义及解释，知识产权跟“人的心智、人的智力的创造”，或者“与信息有关的财产”是同义语，知识产权是知识财产权或其简称知识产权的逻辑起点。否认这个逻辑起点，所谓知识产权法学的体系化根本就是空话。

我要感谢本书的合作译者刘清格女士，我邀请她加入这个翻译项目，原本只是希望她能增加历练，挑出个把错误，如同我曾经邀请其他年轻人参加我的项目那样。但是这次很不同，她不仅发现和订正了译稿中的错误，还有很多专属译者的贡献。她年轻，有很好的外语和法律专业训练，并且更重要的，她在学习上的专注和认真，这是她开辟属于她的更加美好的未来的坚实基础。

最后，我要感谢本书的执行编辑可为女士。她是我翻译出版实践中遇到的最为负责任、最为认真的编辑之一。她及时发现了个别翻译技术层面的问题，她对学术研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令人敬佩。

周 林

2017年6月12日于北京

# 目 录

导 论 .....	(1)
-----------	-----

## 第一编 专 利

第一章 专利保护的基础 .....	(4)
-------------------	-----

第一节 美国专利法的起源与发展 .....	(4)
-----------------------	-----

第二节 专利的基本要件 .....	(7)
-------------------	-----

第三节 有关专利保护的两种理论 .....	(10)
-----------------------	------

第二章 专利的主题 .....	(12)
-----------------	------

第一节 发明构思与专利申请 .....	(12)
---------------------	------

第二节 法律保护机制 .....	(13)
------------------	------

第三节 除产品专利外作为专利保护主题的专利方法 .....	(15)
-------------------------------	------

第四节 三种产品分类的界限 .....	(16)
---------------------	------

第五节 物质的组成 .....	(17)
-----------------	------

第六节 制 品 .....	(17)
---------------	------

第七节 机 器 .....	(18)
---------------	------

第八节 与计算机有关的专利 .....	(18)
---------------------	------

第九节 罕见病药物法 .....	(20)
------------------	------

第十节 植物与外观设计专利 .....	(21)
---------------------	------

第三章 专利性——新颖性及其法律上的限制 .....	(24)
----------------------------	------

第一节 概 述 .....	(24)
---------------	------

第二节 国外在先公开 .....	(27)
------------------	------

第三节 国内在先公开 .....	(27)
------------------	------

第四节 现有出版物中的参考文献 .....	(28)
-----------------------	------

第五节 在先公开的实质性与有意识性 .....	(30)
-------------------------	------

第六节 法律限制 .....	(31)
----------------	------

第七节 有关法律限制的一些规定 .....	(32)
-----------------------	------

第八节	公开性与有限的公布	(33)
第九节	优先权问题——两个或两个以上发明人对新颖性 问题提出互相抵触的说法	(35)
<b>第四章 专利性与实用性</b>		(39)
第一节	决定专利性的实用性	(39)
第二节	推定的实用性	(40)
<b>第五章 专利性——非显而易见性</b>		(42)
第一节	概 述	(42)
第二节	发明与非显而易见性	(44)
第三节	否定发明的规则	(46)
第四节	法定检验标准	(48)
第五节	非显而易见性与新颖性	(50)
第六节	间接证据	(51)
第七节	将第 102 条现有技术问题引入第 103 条	(53)
<b>第六章 重复授权专利</b>		(56)
第一节	扩大专利垄断的尝试	(56)
第二节	最终放弃	(57)
<b>第七章 专利审批手续</b>		(58)
第一节	概 述	(58)
第二节	临时专利申请	(59)
第三节	专利权人	(59)
第四节	共同发明	(60)
第五节	依法执行专利申请	(61)
第六节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	(63)
第七节	专利审批机构的权限范围	(65)
第八节	权利要求的起草	(66)
第九节	真实陈述义务	(67)
第十节	公布专利申请	(69)
第十一节	重新发证与复审	(69)
第十二节	司法复审	(71)
<b>第八章 专利侵权</b>		(73)
第一节	概 述	(73)

第二节 专利申请记录不容反悔原则 .....	(73)
第三节 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不同、字面相同、等同 .....	(74)
第四节 专利权 .....	(75)
第五节 直接侵权、间接侵权和共同侵权 .....	(76)
第六节 修复与再造 .....	(79)
第七节 侵权抗辩——滥用专利权和实验性使用 .....	(80)
第八节 在先使用抗辩 .....	(82)
第九节 许可证禁止反悔 .....	(82)
<b>第九章 补救措施 .....</b>	<b>(83)</b>
第一节 概 述 .....	(83)
第二节 禁令救济 .....	(83)
第三节 损害赔偿 .....	(84)
第四节 律师费 .....	(84)
第五节 《第十一修正案》规定的特权豁免 .....	(85)
<b>第十章 专利法与州及联邦法规的冲突 .....</b>	<b>(86)</b>
第一节 概 述 .....	(86)

## 第二编 商 标

<b>第十一章 商标保护的基础 .....</b>	<b>(90)</b>
第一节 商标法的起源和发展 .....	(90)
第二节 普通法上的商标权 .....	(91)
第三节 联邦注册 .....	(93)
<b>第十二章 显著性 .....</b>	<b>(95)</b>
第一节 概 述 .....	(95)
第二节 不同的市场 .....	(96)
第三节 在先使用 .....	(97)
第四节 第二含义及描述 .....	(98)
第五节 地理标志、不道德标志及姓氏的禁例 .....	(102)
第六节 辅簿注册 .....	(106)
<b>第十三章 反淡化及商标意义的扩展 .....</b>	<b>(107)</b>
第一节 概 述 .....	(107)
第二节 商标和商誉 .....	(107)